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

WU LAN CA BU ZHI YE XUE YUAN

关于乌兰察布职业学院物业服务(华为校区)项目终止采购 活动并重新开展采购的函

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物业服务(华为校区)项目(项目编号: WSZC-G-F-260032), 已依法完成招标、评审及中标结果公示流程。

近期, 我单位收到供应商内蒙古嘉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内蒙古江沐阳人力资源管理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质疑函》。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相关规定,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、采购规则设置及招标全过程进行全面核查、复核取证及合规梳理, 现将核查结论及处置意见函告如下:

一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确认: 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条款, 在编制拟定阶段本意是保障物业服务岗位用工稳定性, 但因条文表述、条件限定稍有冲突, 客观上构成与项目履约无关、不合理限制竞争的歧视性条款, 具体问题如下:

1.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聘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，该条款不当限制劳务派遣、劳务外包等合法合规用工模式，超出本物业服务项目实际履约需要，属于不合理的限制性、排他性条款，对公平竞争构成限制。

2. 招标文件对保洁、秩序维护等普通服务岗位统一设置“全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”的硬性限制，未结合岗位实际区分设置条件，该条件与岗位履约能力无必然关联，产生不当约束效果。

上述采购文件条款存在不合规瑕疵，虽非我单位主观刻意设置歧视性、排他性规则，但该瑕疵已经直接影响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性。本次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，且已对本次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、不利影响，无法通过更正澄清、顺延中标候选人等方式补救纠正。

二、处置依据及处理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：采购文件存在瑕疵无法通过澄清修改补正、且影响中标结果的，采购人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结合本次核查事实，我单位研究决定：

1. 终止本次【物业服务(华为校区)WSZC-G-F-260032】项目全部采购活动（原中标结果作废）；

2. 待完成采购文件整改、条款合规修正后，重新组织

公开采购；

3. 我单位将按规定将本次终止采购、质疑处理结果事后书面报备本级财政监管部门。

三、工作衔接事宜

请贵中心协助办理本项目终止采购、撤销现有中标公示、关闭当前交易流程、释放项目交易状态等相关系统操作，配合做好项目归档及后续重新挂标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函告

